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
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儿童权利的全日会议纪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3/20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关于儿童权利的一整天会议编写一份纪要，作为对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后续行动。本报告载有 2010 年 3 月 10 日进行的每年一次关于打击侵害儿童性暴力行为的一整天讨论期间的讨论纪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情况.....	1-2	3
二. 侵害男童和女童性暴力行为的表现形式.....	3-25	3
A. 小组成员的介绍性发言和讲话.....	3-17	3
B. 全会讨论.....	18-25	6
三. 保护男童和女童免受性暴力侵害：预防和应对措施.....	26-42	8
A. 小组成员的介绍性发言和讲话.....	26-36	8
B. 全会讨论.....	37-42	10

一. 背景情况

1. 人权理事会在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7/29 号决议中，决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一整天的会议，讨论有关儿童权利的不同专题，包括找出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 10/14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下一次决议和为期一天的年度会议的重点将是打击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2. 关于打击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年度全日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举行，旨在提高人们对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认识，重申现有的标准和承诺，强调良好做法及从多年的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确定主要的挑战和预测未来的工作。全日会议分为两个小组：上午的小组侧重于侵害男童和女童性暴力行为的表现形式，而下午的小组则专门讨论保护男童和女童免遭性暴力：预防和应对措施。60 多个国家、代表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其他组织的 5 个非政府组织、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上午和下午的情况介绍后参加了互动对话。

二. 侵害男童和女童性暴力行为的表现形式

A. 小组成员的介绍性发言和讲话

3. 上午的小组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亚历克斯·范·弥尤文主持。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特别程序司司长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由以下人员介绍了情况：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肯尼亚促进儿童联盟主任蒂姆·艾克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儿童保护倡议、拯救儿童主任莉娜·卡尔松；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

4. 恩迪亚耶先生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说，在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中，性暴力无疑是最令人厌恶的暴力之一。以最可怕的方式使儿童受到身体伤害和精神创伤，产生终身后果。该小组将讨论童年所经历的五种环境，即家庭、学校、监护和司法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中的性暴力行为，此外还将侧重于在冲突局势、紧急情况 and 灾害中对儿童的性暴力侵害。他强调了最近关于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一些进展情况，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882 (2009) 号决议，其中重申将不再容忍冲突期间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并请秘书长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出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施行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各方，并确定最近任命的负责武装冲突中侵害女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特·瓦尔斯特伦的任务。他还介绍了导致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的进程及其建议，并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会。

5. 恩迪亚耶先生提到最近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的活动，在活动中指出了全面实施公约持续存在的挑战，包括确保儿童的尊严；向儿童提供充分发育的机会；以及促进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对话。他还回顾说，参加该项活动的儿童还重点关注影响儿童尊严的问题，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他们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还包括要求根据儿童权利对预防和保护男童与女童免受虐待和性剥削及经济剥削采取综合办法。2010年5月，我们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10周年，它们分别是《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对到2012年其生效十周年时达到普遍批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将是理想的。

6. 恩迪亚耶先生补充说，人权理事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正在探索可否为《儿童权利公约》拟定一项任择议定书，这项任择议定书将为儿童权利引入来文程序。这一机制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包括在性暴力方面。他最后说，讨论应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这一被低估问题的各种表现形式及以基于儿童权利的方法处理该问题的有效方式。

7.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桑托斯·派斯女士着重介绍了在家庭和社区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她说，家庭是儿童发育和福利的自然环境。然而，对许多儿童而言，每天的现实是被忽视和创伤，因为他们往往在沉默和社会冷漠的帷幕背后目睹或遭受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包括性暴力。桑托斯·派斯女士说，女童遭受性暴力及强迫婚姻和早婚的风险似乎更大，强迫婚姻和早婚本身就是一种性暴力的形式。多达三分之一的少女报告她们的第一次性经验是被迫的。侵害男童的性暴力尽管并不经常得到承认，但也是一个重大问题，包括在家里内部。她强调指出，性暴力对儿童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对他们的发育和教育产生显著和持久的影响，与包括贩卖在内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也有联系。性暴力也对受害者的社会福利产生负面影响，因为他们往往受到指责，被迫保持沉默，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侮辱并被边缘化。

8. 特别代表强调，性暴力由于其敏感性，是一个特别困难的调查课题。现有数据稀少和分散，国家研究匮乏，报告仍然疲弱和困难。在家庭内的性暴力案件中，掩盖这种暴力的压力特别强大，羞耻、保密和否认导致了一种普遍的沉默文化。

9. 她介绍了作为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的后续行动在斯威士兰进行的一次全国性调查的经验。这次调查的结论有助于打破对暴力行为的沉默并促进制定一项有效防止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战略。这项研究强调了每个国家制定一个防止和处理性暴力战略议程的重要性。这项战略的关键内容应包括：可靠的数据和研究；查明儿童可能面临更大风险的根本原因和群体；打击暴力行为的强有力和明确立法；可获得的、儿童敏感的咨询和处理性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与援助的投诉及调查机制。所有区域的大量经验使她得出结论认为，有一个为儿童营造强有力保护环境的广泛共同承诺，在这种环境中暴力和性暴力没有藏身之地。

10. 肯尼亚促进儿童联盟主任艾克萨在介绍学校中的性暴力问题时说，虽然学校应该是儿童特别安全的地方，但往往发现教师对男童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包括迫使儿童参与色情活动或猥亵暴露。实施保护儿童的法律进展缓慢、司法程序缓慢以及对学校内性暴力罪犯的处罚往往微不足道导致此类案件升级。他补充说，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影响包括抑郁症和创伤后应激障碍。

11. 通过以儿童为主导的运动并提供关于他们权利和责任的信息对学校和教育设施中的男童和女童赋权已被证明是防止性暴力的重要机制，因为它们可以促进公开沟通和积极参与。肯尼亚促进儿童联盟呼吁负责教育和儿童事务的政府部门、以儿童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教师工会和服务委员会对罪犯设置检查和制衡，并确保罪犯受到更严厉惩罚。

12.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强调，世界各地有一百多万儿童被剥夺自由。他们很可能不仅受到警察和惩教人员的虐待，而且受到其他被拘留者的虐待。他强调指出，如果儿童与成年人被关押在同一设施或特别是同一牢房，如果女童由男性工作人员监管，如果他们在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下，包括在严重拥挤的条件下被关押，以及如果在机构和其他拘留设施中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缺乏或不足，儿童就更容易受到虐待。他补充说，由于恐惧或羞耻，性虐待行为经常不被报道。此外，儿童在获得法律援助和服务，包括医疗和法医设施以及在确保证据和证实其申诉方面往往面临困难，剥夺了他们获得司法系统援助的可能性。

13. 特别报告员警告说，在安置需要保护的儿童与那些面对司法程序的儿童之间并非总是加以区别。因此，拘留设施可能关押审前拘留的儿童、贩卖儿童或性剥削的受害者、遗弃或无家可归的儿童以及有精神残疾的儿童。为了防止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其他类型的暴力，他建议各国制定明确的政策，指出对被拘留者的性暴力行为是不可容忍的；确保机构照料只用作最后的手段；确保从成人拘留设施移走所有儿童；并建立独立和有效的投诉、监督及调查机制。

14. 拯救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卡尔松女士谈到数以百万计的“迁移”儿童特别脆弱。然而，尽管涉及大量儿童，但在关于儿童保护和人口迁移的讨论与辩论中他们的需求和呼声在很大程度上缺席。这些儿童，特别是那些迁移儿童，非常容易遭受剥削、胁迫、欺骗和暴力，包括性暴力。然而，由于其社会地位和歧视，当女童和男童试图报告暴力行为时却面临障碍。因迁徙而没有正规地位的儿童在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障碍。除了非正规移民地位外，许多儿童甚至因他们经历的性暴力而被定罪。

15. 她强调说，迁移儿童往往被归类和标记为贩运、绑架、无人陪伴、失散、流离失所、寻求庇护、难民、流浪儿童或独立移民。无论儿童在原籍国的地位如何，没有可供所有儿童在迁移期间和在目的地利用的全面及基于权利的儿童保护机制。她建议，决策者需要，除其他事项外，加深对儿童迁移的了解，倾听儿童的声音，充分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并加强立法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

力。她还补充说，有必要了解犯罪者的行为，并推动对纵容和淡化侵害女童和男童的性暴力的态度与行为进行社会变革。

16. 最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谈到了在冲突情况下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她说，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是战争时期对儿童的六种严重侵犯之一。她提到，凶手将强奸用作战争的一种手段或工具，以恐吓目标人群，迫使他们流离失所并羞辱他们。也可能因为对性暴力赋予的象征性意义而发生这种暴力，在民族和部落战争中尤其如此，或者因为战争往往造成一种有罪不罚的气氛而发生性暴力。但是，如果领导者难以容忍性暴力，这种现象事实上可以减少。

17. 特别代表强调，为了打击战争时期的性暴力行为，国际社会不仅要解决问责的问题，而且需要帮助受害者在遭受这种暴力后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对幸存者的服务应包括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这应成为冲突情况下紧急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希望负责性暴力问题的新的特别代表将此作为其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她还回顾说，在一些武装冲突情况下，存在侵害男童的暴力案件，这也需要加以解决。

B. 全会讨论

18. 在小组成员介绍后的互动对话中，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古巴、意大利、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国家集团)、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斯洛文尼亚、墨西哥、约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白俄罗斯、中国、印度尼西亚、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立陶宛、斯洛伐克、乌拉圭、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肯尼亚、挪威、叙利亚、乌克兰、布基纳法索、喀麦隆、赞比亚和坦桑尼亚作了发言。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也作了发言。

19. 非政府组织作了四次联合发言：一次是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保护儿童国际、终结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色情业贩卖儿童国际组织(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养父母计划、儿童权利信息网；非洲儿童政策论坛以及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的发言，专门针对侵害被拘留儿童的性暴力。第二次是代表养父母计划、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天主教儿童局、SOS 儿童村；国际世界宣明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荷兰战争儿童；国际儿童帮助热线和非洲世界孤儿和弃儿协会的发言，重点是学校中的性虐待。第三次是由国际世界宣明会代表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养父母计划和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所作的发言，是关于在发生自然灾害后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第四次是由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代表非洲儿童政策论坛、保护儿童国际、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养父母计划、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荷兰战争儿童、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国际世界宣明会所作的发言，重点是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性暴力行。

20. 在互动对话中，所有发言者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对儿童的性暴力是世界各地的一个影响儿童生活所有领域的问题。正如大多数发言者所强调的，打击这一现象必须成为国际议程中当务之急的事项。有人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努力并集中解决所谓的根本原因，特别是贫困，而不仅仅是表现形式。一些发言者对贩卖儿童现象增多和利用因特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表示关注。另一些发言者强调对性暴力现象，特别是家庭内的性暴力现象了解有限，并缺乏数据。会议注意到，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但大多数儿童享有人权仍然是一个问题，仅仅通过相关法律是不够的。执行法律和政策，打击性暴力和有罪不罚以及提高对这一现象的认识至关重要。

21. 一些国家介绍了防止和应对侵害儿童性暴力的国家举措。这些举措包括制定反对暴力和保护儿童的法律和政策；加重刑罚，其中包括对性旅游和性剥削的刑罚；对报告虐待案件提供免费电话服务；建立接近边缘化地区的社会服务、受虐待儿童中心、社区服务及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方案。许多人呼吁交流在打击侵害儿童性暴力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22. 对打击性暴力提出的措施包括：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国际团结；包括通过加强在方案、战略和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改变对该的问题态度并确保向罪犯和受害者提供合格的专业人员帮助；加强预防和举报机制。一些发言者提到，还需要在社区开展行为和社会变革，并应查明和解决性暴力增加的根本原因。还强调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工作并关注最脆弱群体，如女童、冲突情况下的儿童、流离失所儿童、遭受自然灾害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一些国家提到了正在开展的关于为《儿童权利公约》拟定一项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的工作。

23. 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者着重谈到了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儿童参与和赋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养父母计划的一名儿童代表在介绍一份由儿童编写的介绍她在加纳作为一名活动者的个人经验的文稿时说，学校中的性暴力是可以预防。

24. 问题包括诸如在打击性暴力方面人权理事会的作用和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在努力处理性暴力方面可能的协同作用；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提出的建议；有效的防范措施；克服家庭内的暴力行为以及在各种方案和政策中如何考虑儿童意见的挑战。

25. 小组成员在他们的回答和总结发言中，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国际社会从地方一级到全球一级自觉协调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儿童本身努力的必要性。有人强调，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也可以鼓励接受审议的国家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并为这些承诺采取后续行动，从而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预防，家庭是开始的第一个地方。重要的是要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认识，确保透明度，并向处境特别危险的儿童提供特殊服务和支持。一些小组成员强调，需要有安全、方便的报告机制，并制定一个来文程序，目的是将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提请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有人提到性暴力的根本原因包括宗法结构、妇女地位以及暴力循环。有人建议，保护和推广社区内的适当社会规范以及促进儿童积极参与可以解决部分问题。有人强调，从世界各地的良好做法可以吸取许多经验教训。

三. 保护男童和女童免受性暴力侵害：预防和应对措施

A. 小组成员的介绍性发言和讲话

26. 下午的小组专门讨论“保护男童和女童免受性暴力侵害：预防和应对措施”。小组成员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苏珊娜·维拉兰·德拉普恩特；儿童基金会青少年发展和参与主任维克多·卡鲁南；儿童贩卖、儿童卖淫与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欧洲理事会副秘书长莫德·德波尔-布奎乔，以及哥伦比亚计划副主任艾莉安娜·雷斯特雷波。

27. 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易卜拉欣·萨拉马宣布会议开始。他强调指出，在预防方面投入努力和资源是减少侵害儿童性暴力行为的最有效方法。一个具有多部门政策、方案和计划以及行动计划的全面方法对防止和解决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至关重要。其他措施包括收集可靠的数据，以帮助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制定有效措施；利用国际公认的指标衡量其影响；利用儿童敏感程序调查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并建立对儿童友好的法庭程序，防止受害者再次受害；以及确保容易采用儿童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

28. 萨拉马先生提到，下午的小组将集中讨论国际社会努力落实《关于采取行动预防和停止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呼吁》(里约宣言)目标和指标的情况。他特别强调了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确保儿童本身充分参与所有预防、应对和监督暴力行为的战略及措施的重要性。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维拉兰女士在介绍国家、区域和国际有效补救措施时说，措施必须解决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她提到，委员会在审查各国的国内法时注意到缺乏一个关于侵害儿童性暴力行为的单一定义。然而，在国际层面，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法院及委员会的判例将性暴力称作酷刑，而国际刑法则认为性暴力是危害人类罪。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还确定了在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应考虑的重要方面。因此，她强调，在制定新的法律文书时，必须考虑所有现有国际框架。

30. 维拉兰女士强调，委员会还确定了一系列预防和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法律改革，如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刑事责任、同意性行为以及不经父母同意获得保健服务；带有明确目标和足够资源的公共政策和国家计划；解决姑息性暴力文化信仰的措施；保障儿童的声音被听到的权利；建立带有分类数据的信息系统；通过儿童教育和赋权将预防措施作为优先重点；以及采取措施避免儿童再次受害。

31. 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卡鲁南先生在关于儿童赋权和参与的介绍中提到，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仍然是一个被忽视和隐蔽的问题，只是最近该问题的严重性开始引起决策者和公众的关注。他提供了柬埔寨、印度和孟加拉国以儿童为主导打击侵害儿童性暴力的倡议的一些例子。在这方面，他强调说，关于儿童参与打击性暴力的实践标准应包括参与的伦理方法，参与是相关的和自愿的，一

个对儿童友好的环境，一个有效的后续行动和评估系统，以监测进展并评估参与的结果和影响。他最后强调，儿童自己是反对性暴力的最佳倡导者；以儿童为主导的倡议应成为打击侵害儿童性暴力的政策和保护机制的组成部分；并强调遏制和消除性暴力的一切努力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中心，以儿童机构和赋权为核心指导原则。

32. 儿童贩卖、儿童卖淫与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在谈到里约大会及其行动呼吁时指出，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通过互联网和新技术、经由贩卖儿童和性旅游对儿童及青少年的性剥削仍在增加。在提及《里约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时，马阿拉·姆吉德女士指出，各国仍未普遍批准一些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一些国家法律机构尚未明确界定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性剥削，亦未对其定罪；许多国家没有儿童可用于报告性剥削案件的机制；关于制定部门间和部门内战略的工作仍有待完成，以加强国家保护服务机构，或建立新的机构，向性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经济和心理支持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手段。

33. 此外，马阿拉·姆吉德女士赞成儿童系统地参与提高认识方案，因为儿童不仅是性剥削的受害者，而且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关于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的机制，发展中国家存在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的机会。一些企业在社会责任领域采纳了方案。这种举措应扩展到旅游、互联网、媒体和娱乐企业。总之，尽管许多国家为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采取了行动，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这方面的合作需要加强。

34. 欧洲理事会副秘书长莫德·德布尔-布奎乔说，人人有责任确保儿童能够获得充足的儿童敏感服务和保障对他们保护的机制、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及对性暴力的适当对策。她列举了欧洲理事会为处理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拟订一项涵盖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公约(兰萨罗特公约)；向各国提供指导，以制定本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国家综合战略；将儿童在一系列领域的权利纳入主流，包括儿童友好型社会服务和保健以及儿童参与；为在 2010 年发起一场打击对儿童性暴力的泛欧运动做准备。《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向非欧洲国家开放，供其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政策指南可促进制定一个保障儿童权利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的整体国家框架。最后，她介绍了欧洲委员会为界定儿童友好服务，特别是司法、社会服务和儿童保健所做的工作以及儿童参与工作。

35. 哥伦比亚计划副主任艾莉安娜·雷斯特雷波认为，要解决性暴力问题，重要的是要建立一种考虑到价值观、文化模式和变量的保护文化。迫切需要考虑一种文化交叉，其中国家、民间社会、社区、家庭和儿童均参与举措的设计，并以整体和相互依存的方式进行干预。她强调，重要的是也要通过提高认识行动影响文化和社会关系。大众传媒需要成为教育人民和改变文化的盟友。她指出，哥伦比

亚计划在最近几年已培训 1,000 名媒体专业人员，帮助他们了解儿童的权利，并促进一种更敏感的性暴力新闻。

36. 雷斯特雷波女士还补充说，必须加强不同行动者的保护能力及与他们的互动。处理这一问题的各种国家机构必须互动和协调。重要的是应作为相互依存和整体的计划而非部门计划采取行动，部门计划的影响有限。此外，重要的是要在建立保护网方面寻找新的盟友，包括私营部门。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哥伦比亚计划与 Agrario 银行之间的联盟。银行承诺在预防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方面培训 5,000 名员工，并向其小额信贷客户提供培训。该联盟将通过其 900 个分支机构延伸到 88% 的哥伦比亚城市。学校暴力预防方案也至关重要。哥伦比亚计划的代表最后指出，儿童如果有机会获得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识别和处理有关性暴力的风险，他们在自我保护方面也可以变得活跃，从童年开始并终生继续。哥伦比亚计划事实上已经能够证明，这类方案能够减少差距，尤其是环境、家庭和贫困等条件所产生的差距。

B. 全会讨论

37. 在下午介绍后的互动对话中，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巴拉圭、塞内加尔、斯洛伐克、以色列、南非、比利时、秘鲁、荷兰、立陶宛、摩洛哥、马尔代夫(也代表毛里求斯发言)、哥伦比亚、卡塔尔、韩国、挪威、巴基斯坦、巴西、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波兰、葡萄牙、阿联酋、印度、阿根廷(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发言)、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日本、芬兰、泰国、罗马教廷、巴拿马、斯洛文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和埃及的代表作了发言。终结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色情业贩卖儿童国际组织(国际终止童妓组织)也作了发言。

38. 发言者普遍认为，世界各地都存在性犯罪，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从来是不正当的。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关键是要将重点放在预防上，一位发言者强调，当社会和法律规范受到尊重时，对儿童的性暴力是可以预防的。许多发言者对新技术的使用以及旅行和旅游中更大的流动性带来的危险提出了警告。特别是，需要通过加强共同行动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有人强调指出，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与其执行之间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国家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有人呼吁尚未做到的国家批准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

39. 一些国家介绍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和政策，其中包括制定具体的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报告侵害儿童性暴力的义务；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创建特别警察部队处理这一问题；与宗教团体负责人合作；对与未成年人一起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免费帮助热线；为教育儿童保护自身免受互联网和其他新技术风险的影响制定方案；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对性犯罪的认识并加强预防；允许儿童直接向所有国家实体请求保护其权利而不必由法律代表陪同的法律规定；建立儿童辩护中心；向性暴力的受害者拨款；对一切形式侵害儿童的暴力定罪；

加重对涉童性罪犯的刑罚；以及对在国外的儿童性虐待定罪。还提到了在区域一级通过的行动计划。

40. 对消除暴力提出的措施包括：查明导致侵害儿童的性暴力的根源；制定和实施可行的预防战略；制定、加强和执行有关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法律；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创造一个非暴力社会；推广积极的育儿方法；使儿童参与预防和应对；以及创造一种环境，使儿童能够自信、自我肯定并具有抗性。有人强调，整个联合国的任务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将确保一切形式和场合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得到系统地处理。儿童也应能争取赔偿，并应能直接诉诸国家当局。

41. 主要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打击性暴力的例子；是否有一个普遍适用的关于侵害儿童性暴力的单一定义；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作用；为防止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在地方和国际上加强投诉提交过程的方式。许多国家询问了有关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的最佳做法。

42. 小组成员在其答复和总结发言中强调，关于预防，重要的是在上游而非下游采取行动，并与家庭和学校开展预防工作，大多数性暴力问题在这些地方发生。儿童自我保护方案也是控制风险的一个重要因素。强调需要改变思维方式，但这一过程需要时间。有人指出，主要由于这种现象不断变化而缺乏明确的概念，因而缺乏一个真正和全面的跨领域方法。《兰萨罗特公约》也开放供非欧洲国家批准，该公约被称为涵盖一切形式侵害儿童性暴力的唯一文书，因此它可以作为一个全面的定义。在投诉方面，一名小组成员强调《儿童权利公约》需要有一个个人来文任择议定书。有人强调，对需求方面的关注不够，这本身是一个根本原因，应该在国家和全球一级解决。与会者一致认为，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儿童应作为平等伙伴对待。会议强调了媒体在这方面的积极和消极作用。